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蔡县五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亿建设（安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五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曾楼村仓储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五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曾楼村仓储大棚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上蔡县五龙镇曾楼村。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内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854790.00元）；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技术标准和要求；
- （2）图纸（如果有）；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保证保质保量全面彻底履行合同文本，否则放弃追要合



同价款。自行承担损失责任。

七、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违约的，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付款方式

机械进场支付合同价款 3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80%，验收合格后经职能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一年后拨付。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孟春

(签字) 刘国斌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